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柳州市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年社体项目赛事组织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广西青少年轮滑公开冠军赛组织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柳州市米高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.92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柳州市米高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